通力咨询

中牟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6-55

采 购 人：中牟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服务要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标包名称	中牟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	中牟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老师 13203846098
代理机构	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耿亚君、樊道旺 0371-63383080/63393080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是 ☑否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是 ☑否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是 ☑否
4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是 ☑否
5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是 ☑否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是 ☑否
7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是 ☑否
8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是 ☑否
9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是 ☑否
10	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是 ☑否
11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是 ☑否
12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是 ☑否
13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是 ☑否
14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是 ☑否
15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是 ☑否

16	是否有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和隐性壁垒。	是☐ 否☑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 年第 16 号令）规定。	是☑ 否☐
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6 年 月 日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中牟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6-55

2、项目名称：中牟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磋商采购-2026-55	中牟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包 1	200000	200000
2	中牟磋商采购-2026-55	中牟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包 2	200000	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包 1：包含与监管机构的对接衔接、宏观指导与制度建设、监管业务与重大事项法律支持等法律服务；包 2：包含日常法律顾问、国有资产交易与改革专项服务、历史遗留问题处理与合规专项服务及接受委托，办理其他法律事务等相关法律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注：供应商可以就上述 2 个包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其中 1 个包段(按照包段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推荐为包 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单位不再参加包 2 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期限：一年；

5.4、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

3.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供应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保（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社保的，提供依法免缴的证明材料）；

3.3 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1 月以来）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及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在政府行政机关曾经委托的律师咨询服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评标开始时间前。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投标；

3.方式：供应商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凭企业CA锁直接下载磋商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注：关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潜在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2楼）第2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工信部的回复：律师事务所属于“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而非企业。本项目不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2.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执行，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

3.监督单位：中牟县财政局

4.异议投诉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受理部门:中牟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地址：中牟县商都大道399号

联系人：徐鹏飞

联系方式：15093387611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地址：中牟县商都大道399号

联系人：徐鹏飞

联系方式：150933876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94号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2201号

联系人：耿亚君、樊道旺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633930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耿亚君、樊道旺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63393080

发布人：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年11月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中牟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地址：中牟县商都大道 399 号 联系人：徐鹏飞 联系方式：15093387611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1 号 联系人：耿亚君、樊道旺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63393080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1.1.5	服务地点	中牟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包 1：包含与监管机构的对接衔接、宏观指导与制度建设、监管业务与重大事项法律支持等法律服务； 包 2：包含日常法律顾问、国有资产交易与改革专项服务、历史遗留问题处理与合规专项服务及接受委托，办理其他法律事务等相关法律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注：供应商可以就上述 2 个包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其中 1 个包段(按照包段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推荐为包 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单位不再参加包 2 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1.3.2	服务期限	1 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电子缴款凭证或相关部门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 3.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供应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保（提供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社保的，提供依法免缴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律师事务所）近三年内（自2023年1月以来）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及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自行承诺）；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评标开始时间前。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为准. （2）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6.4	响应文件份数	上传加密电子版一份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第 2 开标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2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工信部的回复：律师事务所属于“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而非企业。本项目不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包 1：200000.00 元； **包 2：200000.00 元；**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包 1:4000 元，包 2:4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
10.3	付款方式	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10.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5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服务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及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组成。

3.1.2 供应商必须对完整的项目进行投标，拆分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供应商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3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情况除外）

特别提示：报价时间截止，未能完成提交本轮报价者视为放弃。（注：即使本轮与上一轮报价相同也需提交报价。）

注：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第 4 项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响应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3 质疑与投诉

7.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3.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3.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3.1、7.3.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律师事务所）近三年内（自2023年1月以来）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及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技术部分：60 分； （2）综合部分：25 分； （3）报价部分：15 分。
2.2.2 (1)	技术部分（60 分）	对本项目服务工作内容的理解和认识（6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服务工作内容的理解和认识进行评分： ①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服务工作有全面透彻的理解和认识、能够详细介绍法律服务工作详细内容的，得 6 分； ②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服务工作有基本了解和认识、能够大概介绍法律服务工作详细内容的，得 4 分； ③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服务工作不了解、不能够介绍法律服务工作详细内容的，得 2 分； ④未提供者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工作组织实施方案（6 分）	①提供覆盖全流程的主要管理流程图； ②明确服务模式与方法； ③建立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④设定服务成果标准及分阶段验收节点； ⑤明确项目组织指挥体系与内外部沟通协调机制。 **评分标准：完整满足本项全部内容得满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机构设置（6 分）	①设立与本项目匹配的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组/专项小组）并明确职责分工； ②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专业结构合理（含项目负责人、主办律师、协办人员等）； ③建立各环节相应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 ④明确关键岗位人员替补机制（请假/离职时的接替安排）； ⑤提供人员到位与稳定保障措施（到岗时限、考勤管理）。 **评分标准：完整满足本项全部内容得满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与方法（6 分）	①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目标及书面承诺； ②针对服务关键节点制定具体质量控制措施； ③建立服务质量检查、复核、审批流程； ④设置服务质量投诉处理与持续改进机制； ⑤明确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纠正措施及违约处理办法。 **评分标准：完整满足本项全部内容得满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重难点分析及处理方法（6 分）	①准确识别本项目的服务重难点（如专业性强、时限紧、利益关系复杂等）； ②对各项重难点逐一分析其成因与影响； ③针对每项重难点提出具体、可操作的处理方法； ④说明处理方法的资源配置与责任落实； ⑤提供重难点处理的应急预案与预案启动条件。 **评分标准：完整满足本项全部内容得满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进度保障措施(6 分)	①制定详细、紧凑的总体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时间表； ②明确各阶段任务、交付物及完成时限； ③配置充足的后备岗位人员替补方案； ④建立进度延误预警及纠偏机制； ⑤说明紧急情况下的加派人力与加班保障措施。 **评分标准：完整满足本项全部内容得满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内控制度（6 分）	①建立全面、详细的内控制度体系（含收案、分办、审核、归档）； ②明确奖惩制度，责任到人、奖惩分明； ③建立利益冲突审查与回避制度； ④建立保密与廉洁从业内控条款； ⑤制度具备可操作性并有具体执行记录表单。 **评分标准：完整满足本项全部内容得满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工作的风险防控施（6 分）	①风险防控措施齐全，覆盖质量、时限、保密、廉洁等维度； ②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与本项目特征匹配； ③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具体得力； ④建立风险识别、评估、处置的闭环机制； ⑤明确风险事件的责任追究与补救办法。 **评分标准：完整满足本项全部内容得满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措施与管理办法（6 分）	①制定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分类、编号、保管、借阅）； ②明确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的双轨管理要求； ③规定档案归档时限、移交及保密管理； ④建立档案调阅审批与痕迹留存机制； ⑤提供档案销毁/留存期限及合规依据。 **评分标准：完整满足本项全部内容得满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理化建议 （6 分）	①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可落地的合理化建议； ②建议紧扣采购人实际需求，具有针对性； ③每项建议配套明确的实施措施； ④说明建议的预期效果与可量化收益； ⑤体现对采购人长远合规管理的增值价值。 **评分标准：完整满足本项全部内容得满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2.2.2 （2）	综合部分（25 分）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 （7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为在 5 年（含）至 10 年（含），得 1 分；执业年限在 10 年（不含）以上的，得 2 分；执业年限少于 5 年，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拟派项目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达到 5 人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满 5 分为止。 备注：①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与供应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保（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社保的，提供依法免缴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②律师执业年限以律师执业证书上执业证号显示的年份为起算时间。
		服务经验 （8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没有得 0 分。 备注：类似业绩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以委托协议或合同或框架协议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委托协议或委托合同或框架协议，若供应商提供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为框架协议，则需另外提供该框架协议下的具体项目的委托合同或成果文件或其它的证明实施该项目的材料；类似项目指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其他服务承诺（10 分）	服务响应承诺（5 分） 承诺在接到工作任务后，按采购人规定时限保证质量完成，并具有相应保证措施及办法： ①明确响应时限承诺（如 X 小时内响应、X 日内出具成果）； ②提供质量保障的具体保证措施； ③建立任务跟踪与进度反馈机制； ④明确未按承诺完成的违约责任； ⑤提供应急加急服务预案。 **评分标准：完整满足本项全部内容得满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定制化现场服务承诺（5 分） 承诺派驻专业人员进行现场配合、全面跟踪及后续服务，并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方案调整或其他定制化服务；承诺廉洁自律、实事求是开展服务工作： ①明确驻场/现场服务人员配置及到场时限； ②提供方案动态调整与持续跟踪服务措施； ③列明定制化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响应方式； ④作出廉洁自律、实事求是的服务承诺及约束措施； ⑤建立服务评价与回访改进机制。 **评分标准：完整满足本项全部内容得满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2.2.2 （3）		报价部分 （15 分）	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15（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特别提示：** **1.根据工信部的回复：律师事务所属于“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而非企业。本项目不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2、报价时间截止，未能完成提交本轮报价者视为放弃。（注：即使本轮与上一轮报价相同也需提交报价。）**
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上述评分标准中，凡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即认定为“存在缺陷”，按对应扣分规则处理：** ①服务方案或承诺中载明的机构名称、项目地点、服务内容与本项目不一致； ②各评分项内容之间自相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③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而无针对性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④不能满足或低于采购文件载明的非实质性（一般性）要求； ⑤凭空编造、无依据夸大或与实际不符； ⑥引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适用区域错误； ⑦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缺乏可操作性；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

（2）首次提交报价唯一，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

（3）磋商价格不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最高限价）。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根据工信部的回复：律师事务所属于“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而非企业。本项目不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中牟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的采购结果、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就“中牟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牟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	
服务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建议1年，期满考核合格可续签，最多续签__年）
服务地点	中牟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指定地点及所监管企业现场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采购方式/依据	本项目成交结果、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二、服务内容：_____

三、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内容不一致的，按下列顺序优先解释：（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成交通知书；（3）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4）乙方响应文件（含承诺）；（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如有）执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牟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期限

1.1 甲方因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及自身业务需要，聘请乙方为法律顾问，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1.2 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期满前，甲方根据服务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续签次数及年限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服务地点包括甲方办公场所、所监管企业现场及法律法规允许的乙方办公场所（远程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服务内容：_____

第三条　服务方式与响应要求

3.1 现场服务：_____。

3.2 响应时限（专用条款填写）：一般法律咨询____小时内答复；紧急事项____小时内响应；正式法律意见书____个工作日内出具；重大事项法律论证按甲方会议通知时限完成。

3.3 书面成果：合同/制度审查意见、法律意见书、论证报告等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由主办律师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律师事务所公章），归档移交甲方。

3.4 乙方应通过固定联络人保持与甲方的日常沟通渠道畅通，联络方式变更须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四条　服务人员与机构

4.1 乙方须组建不少于____人的专项服务团队，明确团队负责人（主办律师）及主要成员名单、资质与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附件二。

4.2 团队主要成员（含主办律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前____日书面说明，并派驻具备同等或以上资质的人员，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4.3 主办律师应具备____年以上国资监管、公司治理或公司法律实务经验；乙方应确保团队专业能力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相匹配。

4.4 乙方对其指派人员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指派人员因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质量标准

5.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确定的服务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全面、及时、审慎地履行服务义务。

5.2 乙方出具的法律意见、审查修改建议应依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规定，做到事实清楚、依据充分、结论明确，避免出现重大遗漏或错误。

5.3 乙方应建立服务台账，对咨询、审查、论证、培训等事项逐项登记，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工作报告。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6.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6.2 计费方式：

（1）固定总价（年度/项目包干）：含约定期限内包干范围内的全部法律服务，不再另计费用。

（2）基础服务费＋专项法律服务费：基础服务费_____元/年；专项法律服务（如并购、改制、诉讼仲裁、重大资产处置等）按_____（如按件/按标的额比例）另行计取，单项不超过_____元，另行签订单项委托。

6.3 支付进度（专用条款填写）：按（季度/半年度/年度）分期支付；每期支付前，乙方须提交当期服务成果、服务台账及甲方考核合格证明，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____日内支付。

6.4 包 1 一般为年度顾问固定费用；包 2 可采用“基础顾问费＋专项计费”模式，具体以成交通知书及磋商报价为准。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1）向乙方提供履行服务所需的文件、资料及工作便利；（2）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3）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价；（4）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团队成员。

7.2 乙方权利义务：（1）勤勉尽责提供专业法律服务；（2）按期、按质交付服务成果；（3）对甲方提供的未公开信息严格保密；（4）接受甲方考核监督，对不合格事项限期整改。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所监管企业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未公开信息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8.2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免除；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返还或销毁载有保密信息的资料（甲方允许留存的除外）。

8.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廉政条款

9.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不得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不得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等。

9.2 乙方不得利用法律服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甲方及所监管企业利益。

9.3 乙方违反廉政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10.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法律意见书、制度文本、论证报告、培训课件等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用于自身存档、质量内控及行业研究（须脱敏）。

10.2 乙方在服务中形成的通用方法论、模板库不在此限，但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损害甲方利益之用途。

第十一条　考核与验收

11.1 甲方建立服务考核机制，按月/季对乙方的响应时效、成果质量、履职合规、培训完成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支付与合同续签依据。

11.2 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1.3 服务期满，乙方应提交服务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办理结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专用条款填写）。

12.2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擅自更换主办律师、出具错误法律意见或严重违反保密/廉政义务的，甲方有权责令改正、扣减费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2.3 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或所监管企业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及限额由专用条款约定，且不低于行业惯例）。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15.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严重违约经催告不改；乙方丧失履约资质；乙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等法定禁入情形。

15.4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移交全部服务成果及资料，并履行保密等后续义务。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2 本合同专用条款（如有）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16.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服务要求

包 1：

一、与监管机构的对接衔接法律服务

（一）监管政策与规则的跟踪、解读与承接：系统跟踪国务院国资委、省市国资委及上级有关部门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问答、工作指引、通报与改革部署，逐件形成解读意见，明确对贵中心的适用范围、落实口径、时间节点与责任分工。

（二）纵向与横向沟通协调支持：根据要求参与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行业协会组织的会议、座谈、调研及征求意见等活动，起草函件、意见反馈与发言材料。

二、宏观指导与制度建设法律服务

（一）制度体系建设的整体设计与年度计划：对规范性文件、内部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工作规程的立、改、废进行整体梳理，提出年度制度建设计划与优先级建议，并审查制度之间的衔接与冲突。

（二）重点制度的起草与审查：包括国有资产监管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审批备案工作规程，产权管理、投资监管、财务监督、业绩考核等业务规则，以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授权管理体制、管控清单等。

（三）监管机构履职风险防控与尽职免责：在出资人职责与监管职责履行中的边界、程序与留痕要求提供操作指引，帮助防范越位干预、缺位失职风险，形成可用、可查的履职证据链。

（四）国企改革与重大改革任务的法律论证：为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及后续改革任务、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混合所有制改革、融资平台公司转型、专业化整合等提供顶层法律方案论证，出具分阶段实施方案与风险预案。

（五）公司治理与法治国企建设：为所监管企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等治理机制建设提供指导；协助推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编制合规管理办法、合规风险识别清单、合规审查流程及内控一体化文件。

（六）法治宣传教育与培训：每年提供不少于两次法治专题讲座或专题培训，可面向贵中心工作人员及所监管企业法务人员，内容涵盖国有资产监管法规政策、公司治理、合规管理与典型案例，并提供以案释法材料。

（七）年度法律风险评估与法治工作报告：对所监管企业涉及的法律风险进行系统评估，出具年度法律风险评估报告与年度法治工作情况报告，提出下一年度法治工作重点建议。

三、监管业务与重大事项法律支持

（一）重大决策的法律论证：参加中心组织的重大决策会议、方案论证会、评审会，就决策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程序完整性、风险可控性出具书面法律论证意见。

（二）所监管企业重大事项的法律审核：对所监管企业报请批准或备案的重大投融资、并购、担保、对外合作、重大合同等事项，从法律风险角度提出审核意见与风险提示。

（三）法律咨询与出具法律意见书：为中心日常及重大业务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就特定业务活动、重大决策、疑难问题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

包 2：

一、日常法律顾问服务

（一）合同、协议审查与起草：协助起草、审查、修改与国资中心业务相关的各类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事务文件，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或修改建议。

（二）法律咨询：为日常业务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根据需求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出具法律意见。

（三）法规政策推送与解读：跟踪、梳理与业务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动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推送，并根据需要提供专项解读与合规建议。

（四）参与重大经营决策与谈判：应要求，参与重大经营项目的方案论证及商务谈判，进行法律风险分析，提供现场或书面法律支持。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要求，就特定业务活动、重大决策事项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对合同、协议等文件的签署提供律师见证服务。

（六）现场值班服务：根据指定时间和地点，安排律师到现场值班，提供即时法律支持与咨询解答。

二、国有资产交易与改革专项法律服务

（一）国有资产交易服务：为涉及的产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划转、企业改制、重组整合等国有资产交易行为提供法律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交易文件起草与审查、合规性论证等的出具。

（二）对外投资与并购专项服务：对国资中心拟投资或并购的目标企业开展法律服务，识别与评估法律风险，起草、修改交易文件，参与交易谈判，协助完成交割及整合过程中的法律事务。

（三）重大合同履行监管：对已签署的重大合同进行履约跟踪与风险监控，协助处理合同变更、解除、违约索赔及争议解决等事宜。

三、历史遗留问题处理与合规专项

（一）合规性法律意见：针对国有资产交易、企业改制方案、重大资产处置、投融资项目等事项，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要求，出具合规性法律意见书。

（二）联动服务：采用联动工作模式，协助厘清并处理职工安置、产权纠纷、债权债务清理等历史遗留问题，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四、接受委托，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部分

五、项目人员、设备配置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你们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3）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负责组织实施合同。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移交之日止均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9）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10）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向代理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2）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所投包段	包__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五、项目人员、设备配置

（一）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项目经验及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注：此表后附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响应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 row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执业许可证号/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执业许可信息</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九、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十、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不属于联合体投标，不转包。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电子缴款凭证或相关部门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供应商应附的其他资料（如有）

（三）类似业绩（如有，按以下格式附后）

1、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2、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作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用户验收意见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后附此项目业绩合同等，如有多个项目此表可重复使用。

七、其他材料

（一）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公司参加在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前，近三年内我公司无违约或不恰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诉讼及各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记录，近三年未出现过重大安全事故及拖欠员工工资而引起的争议或诉讼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五）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律师事务所属于“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而非企业。本项目不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无其他中标(尚未开工)或在建工程；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建造师等内容组织实施;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监督人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